

憲法法院、生命倫理、性別自主決定、與（不僅男女二元的）性別平等¹

Joséphine Moerman

比利時憲法法院法官、根特大學研究員

Emmanuelle Bribosia 博士

比利時憲法法院法官、布魯塞爾自由大學教授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吳宗謀副研究員翻譯

2025 年 11 月 18 日

生命倫理、女男平等、以及性別自主決定是所有憲法法院都不得不面對的普世議題。比利時憲法法院自然也不例外，因為大多數的生命倫理立法，若非經由撤銷之訴的管道，就是由全國各級法院循先決問題的程序，被送給憲法法院審查²。法院成立 40 年來，曾經對諸多重要的生命倫理問題作成裁判，包括了性別自主決定權、女男平等、性別認同或性傾向。

為了促進深入對話，本文篩選了其中一部分案例。

首先本文介紹比利時憲法以及法院判決先例中有關女男平等的概要（1）。其次本文進一步深入探討憲法法院 2019 年關於超越男女二元之性別認同的判決及其相關脈絡（2）。而目前正值比利時國內出現修法、甚至將中止懷胎權入憲的呼聲，因此本文在第三部分盤點憲法法院在這方面的見解（3）；最後本文也將觸及有關安樂死的判決先

¹ 本文係於比利時憲法法院參訪台灣憲法法庭時之口頭報告原稿。就比利時憲法法院有關自願中止懷胎與安樂死部分的見解，兩位作者感謝 Geert Goedertier 的綜整。但本文內容的一切文責皆由作者自負。

² 就此特別參見 M. Pâques « Avortement, euthanasie et Cour constitutionnelle », [stet-2019-003f.pdf](https://www.stet-2019-003f.pdf).

例（4）。

1. 女男平等

1.1 比利時憲法上明文肯認的原則

在比利時憲法的基本權利保障體系內，平等與不歧視原則自始就占有核心地位³。但卻要等到世紀之交的 2002 年，女男平等才被寫進憲法裡，獲得明文肯認⁴。這項肯認分別表達在兩個條文：一來是在原本保障所有比利時人民在法律之前一律平等的第 10 條中，增列了第 3 項，明定女性與男性的平等⁵；二來則是新增了第 11 條之 1⁶，以提

³ B. RENAULD et S. VAN DROOGHENBROECK, « Le principe d'égalité et de non-discrimination », in M. VERDUSSEN et N. BONBLED (sous la dir.), *Les droits constitutionnels en Belgique. Les enseignements jurisprudentiels de la Cour constitutionnelle, du Conseil d'Etat et de la Cour de cassation. Vol II*, p. 553–605, p. 554.

⁴ S. VAN DROOGHENBROECK et I. HACHEZ, « L'introduction de l'égalité entre les hommes et les femmes dans la Constitution », *R.T.D.H.*, 2002, pp. 153–182 ; P. POPELIER & J. VRIELINK, « Alle mensen zijn gelijk, maar sommige mensen zijn meer gelijk dan anderen. Over mannen, vrouwen, paritaire democratie en geslachtsdiscriminatie », *T.B.P.*, 2003/10, pp. 682–696.

⁵ 比利時憲法第 10 條規定：

「一切身分等級區分，國家概不承認。

比利時人民在法律之前一律平等。人人一律有服公職及軍職之資格，但符合法律為特定情狀規定之例外者，不在此限。

女性與男性之平等應獲保障。」

在此應提醒的是：第 3 項規定係於 2002 年 2 月 21 日修憲時增訂。

⁶ 比利時憲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

「法律、政令 (décret)、或本憲法第 134 條所稱之規則應保障女性及男性均能平等行使其權利及自由，尤應促進其有平等擔任民選及非民選公職之機會。

內閣會議與各族群以及大區政府均應有不同性別之成員。

不同性別之人參與各省〔譯註：各大區下轄層級〕議會之行政團隊〔譯註：省政府〕、各市、鎮、區之首長及行政官會議、社會給付諮議會、市、鎮、區立社會給付中心之辦事處、以及所有其他省際地域性、超市、鎮、區層級、市、鎮、區際層級、以及市、鎮、區內行政機關之辦法，由法律、政令 (décret)、或本憲法第 134 條所稱之規則定之。

前項規定，於法律、政令 (décret)、或本憲法第 134 條所稱之規則，就省政官、市、鎮、區之市政官、社會給付諮議會之成員、市、鎮、區立社會給付中心辦事處之成員、以及所有其他省際地域性、超市、鎮、區層級、市、鎮、區際層級、以及市、鎮、區內行政機關成員之直接選舉設有規定時，不適用之。」

供對抗女男之間不平等的積極措施所需的憲法基礎⁷。具體而言，修憲當時需要憲法基礎的是通稱「托巴克—斯麥特候選人名單強制性別比例法」的 1994 年 5 月 24 日法（三分之二與三分之一）〔譯註：通稱依原文。法語文獻中通常作斯麥特—托巴克法〕⁸。

不過在此首先應強調的是，對於認為可以由上述明文〔譯註：新增之女男平等條款〕規定推導出“sex”與“gender”兩種意義的性別都是二元的主張，憲法法院一貫予以拒斥。包括第二部分會再度提及的 99/2019 號判決在內，憲法法院在多起案件中指出：「憲法賦予…男女平等特殊地位的歷史背景，並不意味著『男性』或『女性』這樣的概念範疇得以被認為是比利時憲法秩序的基本原則之一，進一步而言，也無礙於採取措施來對抗基於非二元性別認同而產生的差別待遇」⁹。

1.2 基於性別（“sex”或“gender”）的待遇平等——憲法法院判決先例中的可疑判準以及較高的審查強度

由於被認為是一般原則，女男待遇平等以及基於（“sex”或“gender”兩種意義之）性別之不歧視的適用範圍，在比利時憲法上極為寬廣。只要是法律中所有以生理性別為基礎的差別待遇，都屬於憲法法院的權限範圍。

⁷ C.C., arrêt n° 159/2004 du 20 octobre 2004, B.5.6.

⁸ 參見例如：J. PIERET et J. SAUTOIS, 40 ans de féminisation de la démocratie belge : la prise en compte du genre dans la régulation de la représentation et de la participation politiques, e-legal, Volume n° 7, <https://e-legal.ulb.be/medias/pdfs/206-40-ans-de-feminisation-de-la-democratie-belge-la-prise-en-compte-du-genre-dans-la-regulation-de-la-representation-et-de-la-participation-politiques.pdf>.

⁹ C.C., arrêt n° 99/2019 du 19 juin 2019, B.6.6. 另亦參見 C.C., arrêt n° 159/2004 du 20 octobre 2004, B.5.6.（聲請撤銷開放同性別人結婚的 2003 年 2 月 13 日法。B.5.6 判決理由摘錄：「依憲法第 10 條第 3 項及第 11 條規定，制憲、修憲者之意旨一方面是將男女平等原則明定至憲法中，另一方面則是為了對抗女性與男性不平等的措施提供憲法基礎。由憲法第 10 條第 3 項及第 11 條之規定觀察，憲法賦予男女平等特殊地位的歷史背景，並不意味著『男性』或『女性』這樣的概念範疇得以被認為是比利時憲法秩序的基本原則之一」。）

為了更具體界定禁止歧視的概念，憲法法院向來大量援引其歐洲同行的實務見解。因而憲法法院向來認為，若無合理考量，無論是積極或消極差別待遇—換言之在相同情形中給予不同待遇、或是在不同情形中給予相同待遇—應一概禁止¹⁰。

關於差別待遇的理據，憲法法院更直接參考了歐洲人權法院的見解¹¹，而該見解現在也成為標準的判決理由之一：「對此種理據之審視，應考量其目的與受爭執之手段之實效，以及系爭各項原則之性質；若所採取之手段與所追求之目的之間不存在合理之比例關係，即屬違反平等與不歧視原則」¹²。

憲法法院始終強調，以生理性別為基礎的差別待遇「可疑」，並對這一類的差別待遇加強審查，就是因為既引用比利時憲法中性別平等的明文，又引用（在這一個事項中被憲法法院認為是不可分割之整體的）歐洲與國際判決先例¹³。憲法法院提醒，立法者「要設立或許

¹⁰ G. ROSOUX, *Contentieux constitutionnel*, Bruxelles, Larcier, 2021, pp. 335–356.

¹¹ G. ROSOUX, *Contentieux constitutionnel*, *op. cit.*, p. 339 ; B. RENAULD et S. VAN DROOGHENBROECK, *op. cit.*, p. 582 ; X. DELGRANGE, « Quand la Cour d'Arbitrage s'inspire de la Cour de Strasbourg », *R.R.D.*, 1989, pp. 611–622. 歐洲人權法院近期有關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的見解彙整，參見：Cour E.D.H. (Grande chambre), *Avis consultatif relatif à la différence de traitement entre les associations de propriétaires « ayant une existence reconnue à la date de la création d'une association communale de chasse agréée » et les associations de propriétaires créées ultérieurement*, 13 juillet 2022, §§ 72–111.

¹² C.C., arrêt n° 83/2024 du 10 juillet 2024, B.13. (「平等與不歧視原則未排除在有客觀判斷標準、且差異的理由得以被合理證成 (*raisonnablement justifié*) 時，於不同類型者之間設立差異。另外，對於由受爭執之措施的觀點而言，各種類型者實質處於不同情狀，欠缺合理之理據，而被一視同仁，此亦與上開原則相反」。)

¹³ 參見例如 C.C., arrêt du 30 juin 2011, n° 116/2011, B.11 (「開箱文」案)；C.C., arrêt du 7 février 2019, n° 19/2019, B.5.2 (親子關係確認、否認訴訟對異性及同性伴侶的差別待遇)；C.C., arrêt du 26 septembre 2019, n° 122/2019, B.7.3 (針對過去 12 個月內「曾與其他男性發生性行為之男性」暫時禁止捐血，基於捐血者的生理性別以及基於特定性行為類型的差別待遇)。另參見 M.-F. RIGAUX et B. RENAULD, *Cour constitutionnelle*, Bruxelles, Larcier, 2023, pp. 79–86 ; B. RENAULD et S. VAN DROOGHENBROECK, « Le principe d'égalité et de non-discrimination », in M. VERDUSSEN et N. BONBLED (sous la dir.), *Les droits constitutionnels en Belgique. Les enseignements jurisprudentiels de la Cour constitutionnelle, du Conseil d'Etat et de la Cour de cassation. Vol II*, 2011, pp. 570–574 et 578–601 ; B. MEEUSEN & T. MOONEN, “Het beleid van het Grondwettelijk Hof inzake toetsingsintensiteit”, in In V. SAGAERT,

可某項基於生理性別的差別待遇時」，都應當「格外慎重」¹⁴。

特別是在歐洲人權法院的影響下，更高的審查強度同樣表現於針對單獨以生理性別作為差別待遇的基礎時，憲法法院要求獨一無二的「重大理由」。

因而在面對基於生理性別的差別待遇時，憲法法院在 2016 年（2/2016 號判決）一宗關於雙親對於子女從姓無法達成共識的情形時優先從父姓的案件中，判決「既然法律的目的是要實現男女平等，雙親無法達成共識、或單純未選擇〔譯註：姓氏〕時，無論是傳統，或是漸進推動改革的意旨，皆不得作為證成父母差別待遇之重大理由」¹⁵。

M. STORME, & A. VAN HOE (Eds.), *Vijftig jaar Het beleid van de rechter*, Mechelen, Wolters Kluwer, pp. 159–190, 尤見：pp. 178–179.

¹⁴ Cour constitutionnelle, arrêt n°166/2003 du 17 décembre 2003, B.15.2（聲請撤銷 2002 年 3 月 1 日關於有該當犯罪行為之未成年人之暫時安置法）；C.C., arrêt n° 17/2009 du 12 février 2009, B.23.1（聲請撤銷反歧視以及肯定積極差別待遇之相關法律）；C.C., arrêt n° 116/2011 du 30 juin 2011, Test-Achats, B.11（「若判斷標準是利害關係人的生理性別，允宜考量憲法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拘束比利時且與前述之憲法明文效力相侔之國際法條款；前述國際法規定所包含之各種保障，與前引之憲法相關規定中所包含之保障，構成不可分割之整體。若加以綜合觀察，上述所有規定之意旨，係建請立法者在設立以生理性別為基礎之差別待遇時要格外慎重。非有正當之目的、且判斷標準切中該目的之需要，不得容許此種判斷標準。若涉及生理性別平等之基本原則時，則審查將更加嚴格。」）；C.C., arrêt n° 44/2014 du 13 mars 2014, B.4（禁止配偶間買賣）（「當法律所採取之判斷基準係以當事人之生理性別為基礎時，允宜考量憲法第 10 條、第 11 條、以及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若加以綜合觀察，上述所有規定之意旨，係建請立法者在設立以生理性別為基礎之差別待遇，或是如本案之情形，維持此種差別待遇時，要格外慎重。非有正當之目的、且判斷標準切中該目的之需要，不得容許此種判斷標準。若涉及生理性別平等之基本原則時，則本院所為之審查將更加嚴格。」）。另參見 C.C., arrêt n° 10/2023, B.13 à B.18, 尤見 B.14（關於重組家庭之育兒補助追加金額，此種家庭有子女 3 人，其中最年長子女為前婚（或伴侶關係）所生，依該子女之父或母（1）是否為受補助人、以及（2）另與後婚（或伴侶關係）之伴侶生有 2 名子女而構成重組家庭時，該名最年長子女之父或母受補助之金額不同）。

¹⁵ C.C., arrêt n° 2/2016 du 14 janvier 2016, B.8.7.（雙親對於子女從姓意見不一時有基於生理性別的差別待遇）（「系爭規定中包含之差別待遇乃奠基於雙親的生理性別。要證成僅以生理性別為基礎的差別待遇，非有重大理由不可。於 B.2 部分所引用之立法資料顯示，立法者證成法案優先使子女從父姓的理由，是傳統以及

在另一類原因事實、也就是保險案件中，以一個比利時消費者保護團體為名的「開箱文」(Test-achat) 案（2011 年 6 月 30 日 116/2011 號判決）中，比利時憲法法院向歐洲聯盟法院提出先決問題聲請以後作成判決，指出依統計與精算資料庫，生理性別確實是人壽保險保費計算的決定性因素時，容許男女差別待遇卻毫無時間限制，有違性別平等原則¹⁶。

1.3 在嚴格條件下容許矯正性不平等或以生理性別為基礎的積極性措施

憲法法院歷來見解均認為，在平等與不歧視原則所要求的若干條件獲得滿足時，憲法容許立法者採取某些明白以生理性別為基礎的積極性措施。若非顯著不平等的情形，不得採取是類措施；某種不平等狀況的消除也應該由立法者明定為法律之目的；相關措施應為暫時性，一旦法定目標達成即應落日；最後，相關措施也不得過當限制他人之權利¹⁷。上開各個條件整體而言即是審查配額或其他優惠性措施的出發點，法院在此從以較為傾向形式平等，而非實質平等的立場，對相關措施進行較嚴格的合比例性審查。

憲法法院在 2015 年 10 月 22 日 145/2015 號判決中，將上述見解

漸進推動改革的本旨。然而無論是傳統，或是漸進推動改革的意旨，皆不得在法律以實現男性與女性之平等為目的，卻在雙親意見不一、或未選擇子女之姓時，作為證成父母差別待遇之重大理由。此外，系爭規定亦可能在母親表達希望子女從母姓、或者父母聯姓、而父親不同意的情形下，導致給予父親否決權的結果。」）

¹⁶ C.C., arrêt n° 116/2011 du 30 juin 2011 et CJUE, arrêt du 1^{er} mars 2011, C-236/09, 「開箱文」案。

¹⁷ C.C., arrêt n° 9/94 du 27 janvier 1994, B.6.2. ; arrêt n° 42/97 du 14 juillet 1997, B.20, arrêt n° 157/2004, du 6 octobre 2004, B.79 ; arrêt n° 17/2009 du 12 février 2009, B.22.3. Voy. aussi A. RASSON-ROLAND & J. THEUNIS, « Genre, égalité et non-discrimination : la jurisprudence de la Cour constitutionnelle belge », Council of Europe, Venice Commission (Ed.). Gender, equality and discrimination, 2018, pp. 83–99, <https://www.coe.int/en/web/venice-commission/-/genre-%C3%A9galit%C3%A9-et-non-discrimination-la-jurisprudence-de-la-cour-constitutionnelle-belge-rapport-par-mme-anne-rasson-roland-et-m.-jan-theunis-r%C3%A9f%C3%A9rendaires-%C3%A0-la-cour-constitutionnelle-belge-17e-r%C3%A9union-du-conseil-mixte-sur-l-1>.

適用於瓦隆 (Wallone) 大區 (譯註：法語族群為主) 銀髮照護設施管理機構的性別配額制度。相關機構為了取得政府認證，其成員中同一性別之人最多僅能為總人數的三分之二，其目的是使各機構均享有男性與女性各依其有利於「良好企業治理」的管理特質所採取的經營作為¹⁸。憲法法院依其判決先例中提出的經典性條件，判決上述配額合憲。依法院之見解，系爭配額涉及的是董事席位分配，而非直接涉及就業機會；而法律對違反該配額所課處之不利益，未對於銀髮照顧設施的權利構成不成比例之侵害；該制度對於相關機構中的女性與男性而言，均保障合理的比例。因此，憲法法院判決系爭配額尚無違反平等及不歧視原則¹⁹。

就此各界也注意到，自 2014 年起，1989 年 1 月 6 日憲法法院特別法規定，該院「任一性別之法官不得少於全體法官之三分之一」，並自 2019 年起達標，當時是法院史上首次有 4 位女法官。自 2023 年起，已達成兩性同額 (男、女法官均為 6 位)，但這並非法律的要求。

1.4 間接基於生理性別的歧視：憲法上的附加價值？

比利時法藉由導入反歧視指令的各項國內立法²⁰，引進間接歧視的概念，這正是受到兩個歐洲層級法秩序共同的影響²¹。「若一外觀上

¹⁸ C.C., arrêt n° 145/2015 du 22 octobre 2015, B.9.

¹⁹ *Ibid.*, B.10.1 et B.10.2.

²⁰ S. VAN DROOGHENBROECK, Country report Non-discrimination - Transposition and implementation at national level of Council Directives 2000/43 and 2000/78, 2023, pp. 33–34, <https://www.equalitylaw.eu/downloads/5972-belgium-country-report-non-discrimination-2023>. 參見聯邦政府與各級政府法令中關於間接差別待遇的定義：<https://www.unia.be/fr/legislation-et-recommandations/legislation>.

²¹ Ch. TÖBLER, *Indirect Discrimination under Directives 2000/43 and 2000/78*, Luxembourg: Publications Off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22, pp. 52–53. 關於歐洲人權法院見解中的間接差別待遇概念，參見：Guide sur l'article 14 de la Convention européenne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l'article 1 du Protocole n° 12 à la Convention, https://www.echr.coe.int/documents/d/echr/Guide_Art_14_Art_1_Protocol_12_FRA, §§ 31–36. 另參見：B. HAVELKOVA, « Judicial scepticism of Discrimination at the ECtHR », in H. COLLINS & T. KHAITAN (Eds.) *Foundations of Indirect Discrimination Law, Foundations of Indirect Discrimination Law*, Oxford & Portland, Hart Publishing, 2018, pp. 83–92.

中性之規定、標準、或實踐，可能使特定人相較於其他人因性別遭受特定不利益，」時，即屬間接歧視，「但系爭規定、標準、或實踐客觀上係追求正當目的，且所採取之手段適合於該目的、且有必要者，不在此限」²²。對於間接歧視概念具有強化對抗歧視效果的實益，以及這一個概念屬於實質平等的一環，歐洲與比利時國內的學說有高度共識²³。

儘管如此，學說上一般也認為，在比利時憲法爭訟的制度中，再怎麼說間接歧視概念的地位顯然都相對次要²⁴。對於一個以沒有禁止標準清單的平等與不歧視原則為基礎的體系而言，部分學者質疑過間接歧視的概念究竟有無附加價值。質言之，「無論是根據任何標準的所有差別待遇，都可能被審查是否與憲法對歧視之禁止相容，從而在無正當理由時遭到制裁；既然如此，為了進行某種其實未被排除的審查，要找出『隱藏』在其他標準下的標準並無實益」²⁵。

然而，縱令有不預設何種差別待遇、以及何種差別待遇之基礎得受審查的平等與不歧視原則，間接歧視概念的附加價值仍屬顯然²⁶。

²² 參見例如：article 2, § 2 de la Directive 2000/78/CE du Conseil du 27 novembre 2000 portant création d'un cadre général en faveur de l'égalité de traitement en matière d'emploi et de travail, *Journal officiel* n° L 303 du 02/12/2000 pp.16–22.

²³ Ch. TÖBLER, *Indirect Discrimination under Directives 2000/43 and 2000/78*, *op. cit.*, pp. 54–55 ; B. HAVELKOVA, « Judicial scepticism of Discrimination at the ECtHR », in H. COLLINS & T. KHAITAN (Eds.) *Foundations of Indirect Discrimination Law*, *op. cit.*, pp. 83–103. 尤見頁 85。另參見 Ch. TÖBLER, *Limits and potential of the concept of indirect discrimination*, Luxembourg: Publications Off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08, p. 25; S. FREDMAN, *Discrimination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p. 28–30 et 177–179.

²⁴ M.-F. RIGAUX et B. RENAULD, *Cour constitutionnelle*, Bruxelles, Larcier, 2023, p. 81 ; K. HENRARD, « De verhouding tussen de concepten redelijke aanpassing, indirecte discriminatie en proportionaliteit », in C. BAYART, S. SOTTIAUX, S. VAN DROOGHENBROECK (Eds.), *Les nouvelles lois luttant contre la discrimination*, Bruges, La Charte – Die Keure, 2008, pp. 268–275.

²⁵ B. RENAULD et S. VAN DROOGHENBROECK, « Le principe d'égalité et de non-discrimination », in M. VERDUSSEN et N. BONBLED (sous la dir.), *Les droits constitutionnels en Belgique. Les enseignements jurisprudentiels de la Cour constitutionnelle, du Conseil d'Etat et de la Cour de cassation. Vol II*, 2011, pp. 553–605, p. 598.

²⁶ E. BRIBOSIA, « Discrimination indirecte : une valeur ajoutée dans le contentieux

其原因正在於區分標準對於憲法法院的審查強度或多或少會發生可疑的影響²⁷。質言之，以不可疑之標準為基礎的直接差別待遇—例如兼職與全職勞動的差異—可能被認為合理；但若是憲法法院認為這是基於其他可疑標準（在此是性別）的間接歧視時，會因為後者的標準原則上會使審查基準更為嚴格，前者的差別待遇則可能無法通過審查²⁸。此外，歐洲聯盟法上也已確立了在性別平等事項中考量間接歧視的必要。

然而，吾人不得不承認，應採取何種方法來審視以性別為基礎之間接歧視的主張，以及在此種歧視中得否適用較嚴格之審查，法院見解中仍有諸多不確定。值此參訪機會，我們很有興趣與台灣之憲法法庭的法官，關於基於性別之差別待遇的案件中是否以及如何運用間接歧視概念交換心得。

例如最近的 89/2023 號判決，是關於親子關係先後確立（*établissement successif de la filiation*，譯註：例如非婚生子女準正或認領的情形）時子女從姓的問題。在本案中，憲法法院認為，親子關係於時序上先後成立者，未成年子女之姓氏非經父母雙方之合意不得變更之規定合憲。蓋此種情形中之子女，在與雙親之他方之間建立親子關係時，可能已長期使用雙親一方之姓氏。考量子女之利益以及姓氏維持穩定之社會利益，法院認為父母雙方處於為子女之利益考量之較佳地位，子女之姓氏僅能依雙方合意變更的規定有正當理由。

針對上開規定有間接使父親遭歧視之虞的問題，法院首先認為，系爭規定平等對待父母，雙方均有權將姓氏傳承給子女。法院承認，的確絕大多數親子關係先後確立的情形，皆是生母與子女之關係成立

constitutionnel de l'égalité ? », in *Dire et faire le droit. Liber amicorum Michel Pâques*, 2024, pp. 199–218.

²⁷ B. MEEUSEN & T. MOONEN, “Het beleid van het Grondwettelijk Hof inzake toetsingsintensiteit”, *op. cit.*, pp. 159–190. 尤見頁 178–179。

²⁸ 在有關平等與不歧視原則的憲法爭訟中，可能也值得更深入探討者，是在確立有間接歧視之徵象後的舉證責任倒置問題。

在先，生父與子女之關係成立在後，因而子女從母姓。但法院認為，縱令可能因此產生男性與女性之間之間接差別待遇，依前述各項考量，是項差異洵為正當²⁹。

法院在本判決中僅點出系爭規定可能產生對父親不利之間接差別待遇，以及該規定未侵害子女之利益的理由，可以合理證成此一差異。由該見解尚難以推斷，法院對於以性別為基礎之間接差別待遇，是否會適用較嚴格的合比例性審查³⁰。

2. 超越男女二元：以性別認同為基礎的性別自主決定權

本節從比較觀點評論比利時憲法法院 2019 年 6 月 19 日 99/2019 號判決，並嘗試析出若干論點³¹。

²⁹ B.10：「有鑑於姓氏固定不變的社會利益以及兒童之利益，在此情形下，立法者認為雙親共同處於能夠評估兒童利益之最佳地位，因此變更已登記之姓需由雙親合意為之，即使雙親意見不一致可能導致兒童之姓維持原狀的決定，洵為正當」。B.12：「關於系爭規定是否導致男性與女性間之差別待遇的問題，本院業已於前引 131/2020 號判決中表示見解。就此本院參照前引 95/2019 號判決，於該判決中本院認為：『系爭規定對母親與父親皆一體適用』，以及雙親『將各自之姓氏傳給其子女的權利，（系爭）規定已加以平等對待』。

此外，假設在親子關係先後確定的場合，適用系爭之需經雙親同意、兒童始得改姓規定的絕大多數情形中，兒童因為先與母親建立親子關係，因而都是從母姓，此種間接差別待遇實有前述 B.10 敘及之正當理由，應予指明。」。

³⁰ 有關其他憲法法院關於以生理性別為基礎的間接歧視案例，參見：C.C., arrêt n° 135/2017 du 30 novembre 2017（年金領取年齡以及領取早期年金的條件）；arrêt n° 117/2022 du 29 septembre 2022（配偶之一方死亡後，他方配偶領取遺族年金問題）（pension de survie conjoint survivant）；arrêt n° 171/2023 du 14 décembre 2023（失業給付與依家庭組成而異之計算方式）。另參見：E. Bribosia et J. Moerman, « L'égalité des genres notamment au-delà de la dichotomie hommes/femmes », Visite Cour de justice de l'Union européenne à la Cour constitutionnelle de Belgique, 19 septembre 2025, <https://fr.const-court.be/public/common/hvj2025/Bezoek%20HvJ%20-%20Fientje%20Moerman%20en%20Emmanuelle%20Bribosia.pdf>.

³¹ 關於憲法法院 99/2019 號判決在比較法脈絡中的介紹，參見例如：E. BRIBOSIA, H. OUHNAOUI ET I. RORIVE, *Rapport commandité par l'Institut pour l'égalité entre les femmes et les hommes (IEFH) au sujet de l'arrêt n° 99/2019 de la Cour constitutionnelle du 19 juin 2019 annulant partiellement la loi du 25 juin 2017 réformant des régimes relatifs aux personnes transgenres, et de ses conséquences en droit belge à la lumière du droit comparé*, (avec la collaboration des étudiants de l'Equality Law Clinic), 23 décembre 2019, <https://igvm->

數年以前，歐洲多個最高審級法院都作成了有關跨性別人與陰陽人（intersexe，另譯雙性人、間性人、中性人、兩性人等）權利的判決。

在此事項上的第一個重大判決，是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在 2017 年 10 月 10 日所作成、有關陰陽人要求主管機關將戶籍登記上的「女性」記載變更為「中間 (inter)」或「其他 (divers)」³²。聲請方主張一般人格權受侵害，以及遭受到以性別為基礎的歧視，兩者均為德國基本法所保障。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接受聲請人的主張，判決一般人格權的保障亦包括性別認同在內，一般而言性別認同是每個個體之人格的根本面向之一。

同樣受此權利保障者，係不能接受被永久定為男性或女性之人的性別認同。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也認為，聲請人爭執的相關規定違反了基本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句禁止以性別為基礎之歧視的規定。依此判決，該條文之規範目的既然是保障有遭受結構性歧視風險之群體中的個人免於歧視，今後該條同樣保證自我認同既非男性亦非女性之人。系爭規定未許可這一些個人依其性別辦理登記，使陰陽人相對於順性別者受有不利益。

法院要求在一定期限內修訂被宣告違憲的條文。德國立法者可以選擇廢止登記性別，或是在男女兩性以外增訂一類性別選項。

在法院規定的期限內，德國 2018 年 12 月 13 日法選擇了後者³³。該法規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陰陽人以及陰陽人新生兒之父母得

iefh.belgium.be/sites/default/files/rapport_elc_-_cc_099-2019_-_fr.pdf.

³² BVerfG, Order of the First Senate of 10 October 2017 - 1 BvR 2019/16 -, paras. 1–57, https://www.bverfg.de/e/rs20171010_1bvr201916en.

³³ Gesetz zur Änderung der in das Geburtenregister einzutragenden Angaben vom 18 Dezember 2018, 16 March 2024, http://www.standesbeamte-bayern.de/wp-content/uploads/2019/01/bgbl118s2635_77119-Geburtenregister-Geschlechtsangabe.pdf.

選擇登記「其他」性別。

第二個在此議題上作成判決的憲法法院是奧地利憲法法院。該院 2018 年 6 月 15 日的判決，由保障私人及家庭生活權利的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推導出擁有性別認同的權利意味著除非國家片面選定的性別身分符合本人之性別認同，個人毋庸加以接受³⁴。

如同德國的案例，奧地利的判決也僅適用於陰陽人。

第三個在此主題上宣判的憲法法院是比利時憲法法院³⁵。

比利時的 3 個非營利社團法人在 2018 年 1 月 9 日聲請撤銷部分 2017 年 6 月 25 日新法，俗稱「跨性別」法³⁶。系爭法律修正了制定於 2007 的一部法律，舊法容許跨性別者變更出生證明上關於出生時性別之記載，但是法律也要求當事人必須先行接受包括強制絕育在內的若干手術³⁷。

歐洲人權法院在 2017 年 4 月 6 日作成 *A.P. Garçon et Nicot* 訴法國案判決，認定強制絕育侵害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所保障之私人生活權、以及作為權利之基礎的自我決定權概念；其後，上述有關強制手術的要求已經站不住腳了³⁸。

〔比利時〕，系爭法律的目的是履行國際義務，並考量國外情勢變化。立法者選擇了自我決定原則作為程序的基礎，刪除了手術的相關規定，但維持了部分限制，甚至還增加了新的限制。提出聲請的三個團體批評，新法維持了嚴格男女二元的制度，以及僅能在很有限的情形下多次變更登記，後者會使性別認同漂移者感到困擾。換言之，聲請人責難立法者未能深思熟慮。

法院首先界定了判決中使用的幾個概念。性別認同指當事人的個

³⁴ 16 March 2024 online:

https://www.vfgh.gv.at/downloads/VfGH_Entscheidung_G_77-2018_unbestimmtes_Geschlecht_anonym.pdf.

³⁵ C.C., arrêt n° 99/2019 du 19 juin 2019.

³⁶ *M.B.*, 10 juillet 2017.

³⁷ Loi du 10 mai 2007 relative à la transsexualité, *M.B.*, 11 juillet 2007.

³⁸ Cour EDH, *A.P. Garçon et Nicot c. France*, 16 mars 2024.

人經驗，可能與出生時登記、根據染色體以及身體外觀等生物特徵決定的生理性別不同。「跨性別」概念關係到性別認同與最初登記之生理性別不同之人。本判決以「性別認同漂移者」稱呼性別認同歷時變化者，並以「非二元性別者」稱呼其性別認同不對應於二元的「男性」或「女性」範疇之人。

法院同意立法者的出發點是自我決定原則，但隨後法院認為，有鑒於此一目標，非二元性別者被迫接受出生證明上與其內心經驗之性別認同不符的記載，欠缺正當理由；同樣的要求對於二元性別者並不存在。因此一併考慮平等原則與自我決定權時，系爭法律中存在漏洞。

比利時憲法法院如同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一般，也提供了數個補救可能性，例如把生理性別或性別認同從戶籍資料中之身分資訊欄位中刪除，抑或是創設一或多個其他欄位，以因應所有人出生時或嗣後之生理性別與性別認同。

然而比利時憲法法院也強調，上開違憲法律漏洞之填補的權限屬於、且專屬於立法者。於法律修正前，二元性別認同者仍可能要求其變動。已發生之修訂未受本判決之影響。

其次，聲請方主張，系爭法律未考量非二元性別認同、或是性別認同漂移者。該法雖然規定，所有成年人皆有權依其個人私密之信念，向戶政機關聲明出生證明上之生理性別記載與其「內在經驗之性別認同」不符，但此項變更與名字變更一樣不可撤回。

法院認為，二元性別認同且無認同漂移者，不必像性別認同漂移者一樣必須接受不符其私密之信念的登記，因此上開限制並無正當理由。

法院也宣告系爭法律有關家事法庭的例外程序違憲，並且撤銷了系爭法律關於出生登記之性別變更請求不得撤回、以及附隨於此之名字變更僅限一次等規定。

如法院判決所示，修改法律違憲狀態的權限「專屬」於立法者，

相關問題最後是以立法方式解決。不同於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比利時憲法法院並未對立法者設下修法期限。

其結果是，雖然 2023 年 7 月 20 日法部分對跨性別法有關不可撤回〔變更性別記載〕程序的部分加以修正，並且許可第二次變更名字，到目前為止，法律的另一個部分，也就是有關限制選擇二元性別的漏洞，仍然未獲填補³⁹。

比利時憲法法院將自我決定權的效力推論到邏輯的極限，若是限於二元性別、或是不可撤回，則不啻功敗垂成。

許多歐洲國家皆已立法將自我決定納入性別或性別認同登記業務中，顯然由歐洲聯盟相關法制演變所強化的國際趨勢，也持續朝承認 LGBTQI 人士的方向前進。長期以來性別平等的保障較廣，「跨性別」者的保護被認為是其中的附隨保障；但 *Mirin* 案⁴⁰、*Mousse* 案⁴¹、以及 *Deldits* 案等 3 則近期的判決⁴²，均肯認跨性別者得以在例如個人資料保護規則、以及歐洲聯盟內自由遷徙居住權等更為廣泛的歐聯法基礎上主張其權利。

3. 終止懷胎

3.1 歐洲層級的脈絡

比利時政壇左派在 2025 年 10 月底主張修憲納入自願終止懷胎權⁴³。

這一項提案與法國在 2024 年修憲，於該國憲法第 34 條保障婦女終止懷胎之自由的最近動向相呼應⁴⁴。該修憲條款使法國成為世界上第一個將自願終止懷胎的自由載入憲法的國家。儘管如此，憲法條文

³⁹ Loi du 20 juillet 2023 – Loi modifiant des dispositions diverses concernant la modification de l'enregistrement du sexe, *Moniteur belge*, 21 septembre 2023.

⁴⁰ CJUE, arrêt du 4 octobre 2024, *Mirin*, aff. [C-4/23](#), EU:C:2024:845.

⁴¹ CJUE, arrêt du 9 janvier 2025, *Mousse c. CNIL*, aff. [C-247/23](#), EU:C:2025:172.

⁴² CJUE, arrêt du 13 mars 2025, *Deldits*, aff. [C-247/23](#), EU:C:2025:172.

⁴³ <https://www.rtf.be/article/le-ps-soutiendra-la-fin-du-senat-a-condition-que-l-on-inscrive-le-droit-a-l-ivg-dans-la-constitution-11621586>

⁴⁴ 「女性尋求自願中止懷胎之自由，其保障方式由法律定之。」

仍然為立法者保留了空間，使立法者得以在憲法委員會的監督下，藉由規定其他例如良心自由等憲法原則所要求的各項保障與限制，讓行使這項自由的法律框架與時俱進。這項自由應當可以適應未來在技術、醫學、或科學等不同層面的變化。

上述訴求的國際脈絡，是終止懷胎權在歷經數十年的擴張以後又成為了批評者的箭靶⁴⁵，其由來是美國最高法院震驚世人的見解變更。該院在 2022 年 6 月 22 日作成 *Dobbs v. Jackson Women's Health Organization* 案判決⁴⁶，變更了 1973 年將墮胎權提升至憲法權利地位的 *Roe v. Wade* 案判決，使自主終止懷胎權不再是美國聯邦法上獲得保障的標準⁴⁷。

而在歐洲，數十年來可以觀察到的一般性傾向，是終止懷胎合法化，以及限制終止懷胎的法律與障礙遭到廢除。因而根據 Centre for Reproductive Rights 的統計資料與地圖，在 2025 年共計（歐洲理事會意義下的）43 個歐洲國家，法律皆許可至少在懷孕初期的自願墮胎。這些國皆也都容許在為了保護孕婦健康或生命而有必要的情形、以及其他情形下，在懷孕中後期進行墮胎。只有 5 個歐洲國家（分別是安道爾、馬爾他、波蘭、列支敦斯登、以及摩納哥）仍未容許自願、或基於一般社會經濟性理由墮胎。這些國家仍維持相當嚴格的墮胎限制，甚至是完全禁止⁴⁸。如同國際特赦組織在一份 2025 年的報告中所批

⁴⁵ <https://www.amnesty.fr/dossiers/avortement-dans-le-monde-droit-fragile>；另參見：https://www.lemonde.fr/les-decodeurs/article/2024/03/04/ivg-dans-le-monde-la-carte-des-pays-qui-autorisent-restreignent-ou-interdisent-l-avortement_6220040_4355770.html；全球尋求自願中止懷胎條件的地理分布，參見：<https://reproductiverights.org/maps/world-abortion-laws/>。

⁴⁶ 具體而言，本判決的意義是在聯邦法上墮胎不再受保障，以及各州可選擇是否維持墮胎權。

⁴⁷ Céline Fercot, “Dobbs v. Jackson Women's Health Organization ou l'anéantissement du droit à l'avortement en tant que standard fédéral”, *La Revue des droits de l'homme* [Online], Actualités Droits-Libertés, Online since 04 July 2022, connection on 06 July 2022. URL: <http://journals.openedition.org/revdh/14777>; DOI: <https://doi.org/10.4000/revdh.14777>.

⁴⁸ 目前在歐洲唯一的全面禁止墮胎規定仍殘存於安道爾。馬爾他僅在非常嚴格的條件下方容許墮胎，需要有可能致死之病症，導致孕婦生命受到嚴重威脅，或

評的，上述整體演變的圖像，畢竟不等於在歐洲各地想要尋求終止懷胎的人就能獲得滿足。女性要真正能行使這一項權利的路上仍然存在著許多社會經濟或現實障礙⁴⁹。

3.2 比利時憲法法院的見解

憲法法院迄今曾兩度在有關自願終止懷胎相關問題上表示見解。這兩個案件都是撤銷之訴（並伴隨著暫停執行聲請）。

終止懷胎或墮胎在比利時是由 1990 年 4 月 3 日法加以除罪化⁵⁰。依該法規定，孕婦因其身心處於緊急狀況，請求醫師終止懷胎、且滿足法律所定之條件（例如終止懷胎至遲應於懷胎第 12 周以前進行）者，不構成犯罪。針對這部法律，（當時仍名為仲裁法院的）憲法法院收到大量暫停執行聲請與撤銷之訴。由於實體上聲請各方未能於書狀中說明系爭法律將對其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之損害，以及聲請各方所主張之損害純係非財產性質，法院在 1990 年 10 月 24 日以 32/90 號與 33/90 號判決，駁回了所有暫停執行聲請。

憲法法院另以 1991 年 12 月 19 日的 39/91 號判決，處理對多位表示自己是丈夫或父親的自然人、以及兩個非營利社團法人所提起的撤銷之訴。聲請方提出了許多主張，指系爭法律的立法程序違憲，因為法案僅由各部首長經內閣會議通過，未經國王簽署。關於這一點應該補充的是，當時的比利時國王（博端一世）基於良心的理由拒絕批准法案，但也同時請求政府為這一個問題找出一個合憲的解決方式，

者已命在旦夕。列支敦斯登與波蘭僅在婦女的生命或健康有危險、或者因性侵害而懷孕的情形下才容許墮胎。摩納哥的墮胎是在孕婦的生命或健康有危險、因性侵害而懷孕、或是胎兒被診斷出重大異常時始為合法。
<https://reproductiverights.org/wp-content/uploads/2025/10/Europe-Abortion-Laws-2025.pdf>.

⁴⁹ Amnesty International, Quand les droits ne sont pas une réalité pour tout le monde : la lutte pour l'accès à l'avortement en Europe, 2025, https://www.amnesty.be/IMG/pdf/20251106_rapport_europe_avortement_fr.pdf.

⁵⁰ Loi du 3 avril 1990 relative à l'interruption de grossesse, modifiant les articles 348, 350, 351 et 352 du Code pénal et abrogeant l'article 353 du même Code.

依此方式解決後才以內閣會議的形式完成了批准手續。憲法法院對此的回應是其程序不及於這一個程序問題會造成的影響。蓋法院並無審查法律制定過程的權限。

聲請方另外也主張系爭法律違反平等與不歧視原則。

關於聲請人認為已出生的兒童與未來可能出生的兒童之間有待遇差別，法院從實體上進行回應，指出憲法有關平等與不歧視原則的規定，並未課予立法者對所有相關概念範疇一視同仁。法院對此認為歐洲人權公約第2條保障生命權的規定，即使某一些規定確實對公約批准國課予採取積極措施、俾使懷孕儘量能在最佳狀態下足月分娩的義務，而且就算有自受孕起保障兒童之健康利益的法律規定，都不能推導出比利時對公約的同意，表示在世者與未來可能出生的兒童享有相同的憲法權利保障。而以父親沒有機會反對終止懷胎為理由，推論父親相對於母親受到歧視的主張也遭駁斥，原因是不同的規範方式可能賦予父親否決權。此外法院也駁回了結合禁止刑求與有辱人格之待遇以及平等及不歧視原則的主張，因為終止懷胎不得與刑求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混為一談。

前引1990年4月3日法為2018年10月15日法所取代⁵¹。新法刪除了刑法典中關於自願終止懷胎的規定，並將該條文移到另一部自願終止懷胎專法，同時維持刑罰規定。法條中原本要求孕婦「受有痛苦」的條件被刪除，增列了醫師（因良心原因拒絕實施人工流產時）轉介至其他醫師或醫療院所的義務，並新設了刑罰規定，處罰妨害女性自由前往醫療院所的行為。

這部2018年10月15日法也遭人向憲法法院提起撤銷之訴。法院在2020年9月24日作成122/2020號判決。聲請方主張，立法者刪除了原本在某些情況下可以保護可能出生之兒童的刑罰規定，是對

⁵¹ Loi du 15 octobre 2018 relative à l'interruption volontaire de grossesse, abrogeant les articles 350 et 351 du Code pénal et modifiant les articles 352 et 383 du même Code et modifiant diverses dispositions législatives.

該兒童之生命權與人之尊嚴的歧視性侵害。一如 39/91 號判決，在本案中法院也認為憲法第 10 條與第 11 條（保障平等與不歧視原則）並不包含在法律上使可能出生之兒童在各方面均與已出生並在世者均受相同待遇的義務。依法院見解，憲法第 23 條（保障符合人之尊嚴的生活方式）亦不包含相類之義務。此外聲請方也主張，新法要求醫師間接幫助終止懷胎之行為，侵害醫師之良心自由。關於這一點，法院查明了新法明文規定醫師不得被迫參與終止懷胎。法院也認為醫師負有轉介孕婦至其他醫師的義務，並不侵害醫師的良心自由。關於刪除「受有痛苦」的條件，法院則認為有正當理由，因為該要件並不客觀，也無助於孕婦思考其選擇與作決定。

這應該不會是法院最後一次有機會對自願終止懷胎的主題表示見解。畢竟在國會首度通過了部分除罪化自願終止懷胎的法律 35 年以後，目前國會正在討論以改善比利時獲取墮胎服務條件為目的的法案。國會目前正在做的是考量前一屆聯邦政府委託各大學、許多領域的各種性別專家編寫的研究報告所提出的建議。當時政府委託的目的是對法制進行科學性評估，與實務相互對照，找出法律的疏漏，並提出順應現狀的建議⁵²。要落實這些建議的法案在實體上打算將法定墮胎週數延長到最少 18 周，刪除 6 天的等待期，並廢除對女性的刑罰。

4. 安樂死

2002 年 5 月 28 日法允許在一定條件之下在比利時實施安樂死⁵³。該法規定，要求安樂死之人必須是有意識的病患，是成年人或已結束監護之未成年人，具有行為能力，無望康復，並證明其身體或精神受有持續且難以忍受的痛苦，其痛苦係來自重大且無法治療之事故或病

⁵² Etude et évaluation de la loi et de la pratique de l'avortement en Belgique. Rapport académique à la demande de la majorité "Vivaldi" au niveau fédéral, https://vlir.be/wp-content/uploads/2023/03/Evaluatie-van-abortuswetgeving-en-praktijk_FR_versie.pdf

⁵³ Loi du 28 mai 2002 relative à l'euthanasie.

症，且無法緩解。安樂死請求必須為自願、經充分考慮、並反覆多次，不得受到任何外在壓力，且必須以書面為之。病患應該獲知關於其健康狀態與餘命的資訊。若醫師認為病患顯然尚非不久於人世，則應在收到患者書面請求安樂死以後等待至少一個月。患者得隨時撤回其請求。

憲法法院接到一件聲請撤銷本法之訴，以及一件暫停執行聲請。

法院的 2004 年 1 月 14 日 4/2004 號判決先駁回了暫停執行聲請，隨後即對撤銷之訴作成判決。聲請方主張，2002 年 5 月 28 日法對歐洲人權公約第 2 條所保障的生命權造成歧視性的侵害。他們的主要論點，是有資格要求安樂死之人均已因病症、絕望感、與承受痛苦而心力交瘁，因此實無自由意志進行選擇。法院發現，系爭法律定有許多保障當事人得以在完全自由的情形下表達意思的規定，並且判斷該法並未對生命權造成歧視性侵害。

前引 2002 年 5 月 28 日法被 2014 年 2 月 28 日法修訂，以容許未成年人在一定條件下也可以要求安樂死⁵⁴。條件之一是該未成年人須有識別能力，無望康復，證明其身體受有持續、難以忍受的痛苦，其痛苦將導致當事人不久於人世，係來自重大且無法治療之事故或病症，且無法緩解。當事人也必須接受兒童精神專科醫師或心理師之諮詢。

憲法法院同樣收到了數起要求撤銷本法的聲請。法院以 2014 年 9 月 19 日 131/2014 號判決，以一位聲請人未能證明訴之利益為理由，不受理其聲請。法院並在 2015 年 10 月 29 日 153/2015 號判決中表示其見解。聲請方主張，系爭法律對未成年人的生命權以及各項兒童的權利均造成歧視性侵害，此外也違反了立法者保護未成年人的義務。憲法法院首先演繹歐洲人權法院的判決先例，指出在能夠自由形成意思並付諸行動的條件下，個人決定以何種方式、以及在何時生命應結束的權利，是其私人生活權利的面向之一。其次法院認為，生命權與

⁵⁴ Loi du 28 février 2014 modifiant la loi du 28 mai 2002 relative à l'euthanasie, en vue d'étendre l'euthanasie aux mineurs.

保持身體完整性的權利與安樂死除罪化的原則本身之間並無衝突。生命權就像其他基本權利（例如兒童權利）一樣，反而也會要求立法者採取必要措施來保護易受傷害之人，甚至防止可能傷害其自身生命的行動，這即意味著如果個人無法在自由、且獲悉完整資訊的情形下作決定時，立法者必須注意防止個人自我結束生命。隨後法院檢討立法者是否為了避免安樂死制度遭到濫用，已經採取了充足的保護措施，並得到肯定的結論。因此法院駁回了要求撤銷 2014 年 2 月 28 日法的聲請。

2020 年 3 月 15 日法修正了若干規範安樂死的條件⁵⁵。自此之後，個人預立在無法再表達意願以後希望尋求安樂死的聲明將無限期有效。此外，立法者也明定醫師為了良心自由、或是出於醫學理由拒絕實施安樂死時所負之義務。

針對一宗要求撤銷本法之聲請，憲法法院於 2022 年 2 月 17 日作成 26/2022 號判決。法院在本判決中認為，系爭法律對醫師所課之義務並未侵害其良心自由。至於無限期的安樂死聲明，法院也認為無悖於生命權，主要原因是該聲明得以隨時撤回或變更。

東佛拉蒙 (Flandre orientale) 第一審法院 Dendermonde/Termonde 區分院為審理一位醫師涉嫌於 2002 年 5 月 28 日法所規定之要件與程序未完備時實施安樂死的案件，針對安樂死的刑罰提起了先決問題聲請。憲法法院為此作成 2022 年 10 月 20 日 134/2022 號判決。

依該號判決，法院判決立法者有權對違反法律規定之條件或程序的行為以刑罰相繩。儘管如此，法律規定之要件與程序，彼此還是可能在性質與目的上大相逕庭。法院認為，對 2002 年 5 月 28 日法所定一切要件與程序的違反，即使與實體問題無關，亦無分情節輕重，均給予相同處罰，實無正當理由。因此 2002 年 5 月 28 日法，就所有該

⁵⁵ Loi du 15 mars 2020 visant à modifier la législation relative à l'euthanasie.

法無關實體部分之要件與程序未獲遵循，均構成同一犯罪的部分，違反憲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